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2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，召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。

本次會報重點在討論如何加強查緝選舉賭盤，及防止黑槍、黑道幫派等暴力事件介入選舉，會報最後作成 4 點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「選舉賭博」案件成果統計彙整表顯示，臺北、士林、桃園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臺南、臺東、澎湖等地檢署尚未有情資提報，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，落實查緝選舉賭博案件之蒐證，另對於新竹、雲林、高雄、臺東、基隆、金門、連江等地檢署轄區，雖有提報情資，但未查獲具體事證，亦應加強蒐證。
- 二、通函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統合檢、警、調、憲、海巡等單位，全力檢肅黑槍、掃蕩黑道幫派，加強維護選前之治安工作。
- 三、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地警察機關，對候選人人身、住居處、服務處、競選總部、政見發表會場等相關處所，確實做好安全維護工作。
- 四、函請檢警調機關，於受理民眾檢舉招待餐會或摸彩活動等疑似賄選事件時，縱使檢舉人不願製作筆錄，亦應立即派員探究餐會或活動之性質，如屬助選餐會或活動，應報請檢察官指揮蒐證，倘與選舉無關，則回報銷案，不應以檢舉人不願製作筆錄而擱置不予處理。